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文件

津体院办发〔2014〕4号

关于印发天津体育学院学术道德规范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

《天津体育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你们，请依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

2014年3月26日

天津体育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学术创新，保障学术自由，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校教职员工、学生及以我校名义从事科研和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学校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是学术道德规范与学风建设的主管机构；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处，负责受理对学术道德规范问题举报等日常工作；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办公室会同人事处负责教职工实施本规范的具体工作；研究生部、教务处分别负责研究生和本科生实施本规范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科学研究应坚持追求真理、勇于学术创新、恪守学术规范、维护科学诚信、坚持实事求是、预防学术腐败。反对抄袭剽窃、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沽名钓誉、急功近利等不良学术行为。

第五条 发表学术成果应实事求是地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成果中引用他人的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资料等须按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转引的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不得以引用方式将他人成果作为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或实质部分。

第六条 学术成果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本人的学术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集体合作完成的学术成果

应按照对成果所做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署名另有约定的除外）。所有署名作者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署名第一的作者和通讯作者应对整篇论文或著作负责。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合作者的研究成果，指导教师应负主要责任。

第七条 尊重研究对象（包括人类和非人类研究对象）。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必须保护受试人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并保障知情同意权。

第三章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八条 研究成果存在虚假信息。如伪造或篡改实验数据、调查结果或引用的资料，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剽窃他人学术观点或学术思想等。

第九条 伪造学术经历。如在填写个人学术信息时，未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第十条 署名作伪。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撰写文章；未参与研究或写作，擅自在未经原作者同意或违背原作者意愿的情况下，在他人发表的学术成果中签署自己的名字；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将对研究工作有实质贡献者排除在作者之外等。

第十一条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一稿多发，一稿多投，或同一个内容的学术著作以相近书名另外出版的，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未注明出处。一题同时多头申报科研项目，将已立项的科研项目重复申报等。将自己已发表的作品，提供给他人以不同形式再次发表。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或以不正当行为封锁资料、

信息，妨碍正常学术交流等。

第十三条 虚报科研情况和科研成果（包括随意提高自己成果的学术档次和获奖档次等）；虚报职称，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等。

第十四条 其他违反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四章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处理

第十五条 在职称晋升、职务晋升、项目审批、人事录用、考核评估等工作中，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六条 若有上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教职工，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当事人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若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研究生，如导师负有直接责任，学校将对导师予以相应处分，直至取消导师资格。若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学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学术违规人员的处理结论载入个人档案，并作为当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由于学术道德规范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本规范将不断修订完善。

第十九条 本规范由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体育学院科研处

研发〔2014〕1号

天津体育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风建设，严格规范高校学术行为，维护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促进高等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依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风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优良学风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

第三条 学风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弘扬科学精神，恪守学术道德，维护科研诚信，塑造创新文化，培养优秀人才，服务社会发展，倡导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学风。

第四条 加强学风建设，要坚持教育和治理相结合，坚

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相结合，惩防并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建立和完善学风建设的管理体制和长效机制。

第五条 构建学风建设工作体系。成立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处，办公室主任由科研处处长兼任，成员由相关处室人员组成。

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是全校学风建设的领导与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学风建设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学风建设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研究及宣传教育；制定惩处学术不端行为的实施细则和文件；组织对重大学风建设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宏观指导、督促高校学风建设工作等。

第六条 应成立学风建设领导机构，负责学风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主要领导是本校学风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应确定专门领导分工负责学校学风建设。要建立健全学校教育宣传、制度建设、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体系，做到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三落实、三公开。

第七条 建立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坚持把教育作为加强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的基础。要把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纳入教师岗位培训范畴和职业培训体系，纳入行

政管理人员学习范畴，纳入本专科学学生和研究生教学之中。培养师生的学术道德自觉性，形成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的长效机制。

第八条 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制度。逐步建立教师 and 学生的科研诚信档案，要将教师的学术道德规范的履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在教师和学生参与的科研活动中，实行学术诚信承诺制度以及学术成果公示制度。

第九条 建立学风建设奖励和惩处制度。对模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的典型事例要广泛宣传，进行表彰；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依据相关制度，实行学术道德一票否决制，以促进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的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

第十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以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考核机制。要防止片面地将学术项目、学术成果、学术奖励和物质报酬、职称评定、职务晋升挂钩，要把学术道德作为教师考评的重要内容，按照学术发展和科学研究的规律，逐步建立一套有效促进和形成优良学风的评价体系。

第十一条 建立制度规范和自我约束有机结合的学术监督机制。要建立实验原始记录和检查制度、论文答辩前实验数据审查制度、毕业和离职研究材料上缴制度、论文投稿作者签名留存制度等管理制度。要进一步完善论文答辩、文章发表、著作出版、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职称评定

等方面的程序，确立科学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完善专家评审制度，健全学术管理专项制度。

第十二条 建立和完善学术科研活动的公开透明的工作机制。强化申报信息公开、异议材料复核、网上公示和接受投诉等制度的实施。对项目申报、项目成果、论文著作等要及时网上公示，接受校内外同行专家的监督，防止学术研究的重复化，项目申报的同质化，避免资源浪费，增强科研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第十三条 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应当明确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职责。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评判机构，学术委员会要设立执行机构，负责推进学校学风建设，调查评判学术不端行为等工作。

第十四条 从事科研工作的教师和学生应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反对弄虚作假，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学术不端行为包括：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伪造注释；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五条 规范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程序：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统一由当事人所在高校组织调查。接到举报材料后，由学术委员会组织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独立调查取

证，客观公正地提出调查意见，根据专家组的调查意见，向当事人公布，并报学风建设办公室备案。调查结论在市教委和学校网站上公布，并保留3个月以上，需填写《天津市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备案表》，并在调查结论公开后报至学风建设办公室。当事人对学校的处理意见如有异议，可向学风建设办公室提出异议投诉，学风建设办公室应在20个工作日做出答复。

第十六条 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要认真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组的调查结论，结合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学术不端行为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警告、撤职、调离岗位直至开除等行政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其所从事的学术工作，可以给予取消申报项目或申报资格、延缓职称或职务晋升、停止招研究生、解除职务聘任、撤销学位等相应处理：对查实的学生学术不端行为，按有关学位、学籍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要建立健全学术监督机制和惩处政策，使学风建设做到有章可循。对有关学术不端行为要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明辨是非，规范程序。对举报人、证人提供必要的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双方都有义务配合调查。举报人有权利对任何学术不端行为通过合法的途径进行署名举报，被举报人有权利对举报事项依法、依实进行辩护。对被调查人要维护其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举报不实、受到不正

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澄清并予以保护。对恶意或不负责任的举报人要进行相应的教育、警示、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第十八条 建立学术不端行为处理保密制度。要从维护学术健康风气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高度，自觉执行保密制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期间，参与组织调查的人员有义务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保密，调查过程应严格保密。凡发生泄密者，高校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建立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专项检查制度。要在学校网站上开辟学风建设专栏，发布学风建设的实施情况，公布学风建设的年度报告，公开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结果。结合学风建设情况，定期开展学风建设工作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开展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培养任务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